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4-02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明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朝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文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1,549,188.75	136,790,043.91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543,338.65	10,625,975.16	30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37,816.03	9,944,953.16	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097,567.53	-1,366,454.32	-5,44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09	0.0466	309.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09	0.0466	309.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8%	1.57%	4.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1,655,104.07	1,040,069,071.76	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0,224,661.96	706,681,323.31	6.16%

注:1、公司以2013年5月10日为2012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以2012年年末总股本175,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权益分派已于2013年5月13日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2013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由分派前的0.0605元/股,调整为0.0466元/股;2013年第一季度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分派前的3.88元/股,调整为2.98元/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6.00	固定资产设备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755,481.92	当地政府奖励及专项补贴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0,684.93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37	滞纳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01,464.86	本部、上海拜骋税率为15%,其他子公司税率为25%
合计	33,405,522.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71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5%	79,290,751			
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7%	25,020,450			
刘国店	境内自然人	4.7%	10,731,296			
孔振江	境内自然人	4.48%	10,211,825			
文登市世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5,805,150			
王丽萍	境内自然人	1.7%	3,880,000			
李穗强	境内自然人	0.32%	740,489			
何瑞山	境内自然人	0.27%	616,520			
樊玉玲	境内自然人	0.26%	603,400			
孙春昱	境内自然人	0.26%	591,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79,290,751	人民币普通股	79,290,751
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020,450	人民币普通股	25,020,450
刘国店	10,731,296	人民币普通股	10,731,296
孔振江	10,211,825	人民币普通股	10,211,825
文登市世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805,150	人民币普通股	5,805,150
王丽萍	3,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0,000
李穗强	740,489	人民币普通股	740,489
何瑞山	616,520	人民币普通股	616,520
樊玉玲	603,400	人民币普通股	603,400
孙春昱	591,500	人民币普通股	591,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杨桂军、刘友财、谭兴进、丛湖龙合计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32.05%的股份;公司第五大股东文登市世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两位自然人股东杨桂荣、杨光义为夫妻关系,杨桂荣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桂槐的妹妹。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孙春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91,500股,合计持有591,5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较期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货币资金	102,022,746.27	70,474,675.78	45	1
应收票据	16,761,156.46	29,123,661.93	-42	2
其他应收款	22,663,492.86	16,569,552.53	37	3
在建工程	97,175,830.30	62,644,694.74	55	4
长期待摊费用	793,667.50	514,076.17	54	5
应缴税费	15,650,027.55	6,995,218.61	124	6
其他应付款	19,379,547.51	45,437,260.81	-57	7

注1、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注2、本期应收票据减少主要是由于票据结算减少及使用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结算款增加所致。

注3、本期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由于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注4、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新增设备购置及开建新厂房所致。

注5、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厂房维护改造费用增加所致。

注6、应交税费增加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计提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注7、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是年初欠付配件款等本期支付所致。

2、本期合并利润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销售费用	5,942,542.20	4,032,604.34	47	1
管理费用	20,029,681.11	14,952,644.03	34	2
财务费用	1,092,908.89	-224,480.72	587	3
资产减值损失	-582,576.87	368,072.58	-258	4
营业外收入	43,756,397.92	707,911.92	6081	5
所得税费用	8,639,201.70	1,626,049.88	431	6

注1、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主要原因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以及销售收入增加导致运费增加所致。

注2、管理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注3、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利息收入减少和支付贷款利息所致。

注4、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是由于本期应收账款减少,从而使得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注5、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注6、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计提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3、本期合并现金流量表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531,781.98	103,906,394.34	48	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5,400,000.00	826	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51,525.35	8,139,257.67	111	3

注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应收款项收回增加所致。

注2、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增加,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注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设备款及工程款、土地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4年3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2014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86号)。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3月8日、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2014年3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收到山东省章丘市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补助款4329万元的文件。2014年3月24日,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收到了上述补助款4329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21日、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进展公告》。

3、为充分利用上海自贸区的优惠政策优势,吸引国际高端技术、管理人才的加盟,加快公司向环保领域的拓展力度,经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在上海自贸区设立上海威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后,上海威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年4月3日,上海威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41000071005。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3月22日、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4、为进一步拓展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更好的发挥现有的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决定在山东省章丘市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济南一机锐岭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2014年3月21日,一机锐岭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章丘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孙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4年03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2014年03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4年03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进展公告》	2014年0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设立孙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0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2014年04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14年04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①)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在前项承诺禁售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③)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内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2005年09月26日	长期有效	①)、②)已履行完毕。③)仍在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文登市世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杨桂模先生	在担任公司股东期间,保证所从事的生产经营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同,并保证今后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避免与股份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003年07月08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若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双方将遵循市场化原则,签订交易合同,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将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003年07月08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1、济南一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机床相关的主塑生产经营性资产已出售给了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一机"),目前一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不存在与机床相关的生产经营业务。2、因未取得交易对方同意变更合同主体等原因,截至2013年5月31日,一机集团已签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为8,339.05万元,其中,已完成产品生产但未完成销售结算的合同金额为8,039.05万元,尚未完成生产的销售合同金额为300万元。对此,已完成产品生产但未完成销售结算的合同由一机集团继续履行,一机集团将在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结算;对尚未完成生产的销售合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机集团不再生产,而采用向济南一机采购相应产品进行销售的方式继续完成。上述销售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机集团不再从事任何机床相关业务。3、除上述第2项承诺所述情形外,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再从事与山东威达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投资与山东威达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确保不会与山东威达出现同业竞争。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36个月内,将对一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通过注销、转让给第三方、改变实际经营业务等方式作出相应的处置,以彻底避免一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山东威达产生同业竞争。5、如果违反上述承诺,给山东威达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威达集团将赔偿山东威达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014年02月15日	长期有效	1、2已履行完毕,其他仍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送股。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2、现金分红的分配比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未来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013年09月01日	2013年9月2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部分承诺长期有效,承诺人将持续保证承诺有效执行。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	至	15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669.30	至	7,086.63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34.6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收到山东省章丘市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补助款4329万元,将全部计入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2014年度当期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杨明燕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4-04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东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长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德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8,071,507.67	202,341,110.74	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259,979.71	-34,381,199.01	-2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104,201.85	-33,951,474.19	-4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536,747.69	-65,628,092.78	4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	-0.045	-2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	-0.045	-2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2.21%	-0.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42,998,691.35	2,689,472,084.71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3,089,561.38	1,421,858,146.42	-4.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49.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39,499.82	本报告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789.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38.88	
合计	6,844,222.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2,57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1%	184,145,662	55,568,862		
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5%	179,904,195	0	质押	53,952,100
沈建杨	境内自然人	1.87%	14,200,000	0		
周厚娟	境内自然人	0.67%	5,099,600	0	质押	5,099,60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3,679,150	0		
上海米奇风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2,070,061	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鑫融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3%	1,708,559	0		
张晨辉	境内自然人	0.22%	1,664,653	0		
米梦龙	境内自然人	0.19%	1,472,000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18%	1,375,30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179,904,195	人民币普通股	179,904,195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128,57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576,800
沈建杨	1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00,000
周厚娟	5,099,600	人民币普通股	5,099,60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79,150	人民币普通股	3,679,150
上海米奇风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70,061	人民币普通股	2,070,06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鑫融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08,559	人民币普通股	1,708,559
张晨辉	1,664,653	人民币普通股	1,664,653
米梦龙	1,4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2,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375,306	人民币普通股	1,375,3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本公司未知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第3—10位股东之间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2014年3月31日,上述前十名股东中,第六大股东——上海米奇风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1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7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70,061股,比例为0.29%;第八大股东——张晨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664,653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64,653股,比例为0.24%。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化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592,822,556.75	205,625,431.66	188.30%	主要原因为到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现金增加。
预付款项	52,573,461.98	20,786,717.27	152.92%	主要原因为预付股权收购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31,989,810.26	-100.00%	主要原因为上年度末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215,422.71	72,125,133.60	-33.15%	主要原因为本期处置可供出售金额资产所致。
应交税费	4,025,282.32	1,473,300.51	173.22%	主要为增值税应纳税额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50,759.54	13,518,688.29	-40.45%	主要原因为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及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增减变化	变动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8,496.88	336,761.72	98.51%	主要因为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较上期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490,026.58	5,338,552.64	-53.36%	主要原因为销售产品运输费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0,393,648.12	-	100.00%	主要原因为本期处置可供出售金额资产获得的收益与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获得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3,229.37	500,000.00	-65.35%	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子公司发生排污管道赔款。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增减变化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6,747.69	-65,628,092.78	47.38%	主要原因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220,901.42	-20,998,593.19	1520.19%	主要原因为到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07,261.16	-28,877,101.79	527.70%	主要原因为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7,197,125.09	-115,640,154.72	434.83%	主要原因为投资活动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导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3年8月1日,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即公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公司债券。(详见公司2013年8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布的《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201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详见公司2013年8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公布的《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

2013年9月17日,公司向证监会申报了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恒天天鹅[2013]105号),于2013年9月17日取得证监会第131279号《接收凭证》,于2013年9月22日取得证监会第131279号《受理通知书》,后于2013年10月21日取得证监会第131279号《反馈意见通知书》。

由于受化纤行业持续低迷、公司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影响,公司存在不符合《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情形。为此,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议案》;并于2013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和2013年12月27日公告的内容,公告编号:2013-058、2013-065)

2013年12月27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撤回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2014年1月3日,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4)4号)批准。(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

2、公司于2013年1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同意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买沈阳中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中恒")直接持有的吉林市吉研高科技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研高科")60%的股权。本次购买沈阳中恒直接持有的吉研高科60%股权系采取在产权交易场所公开竞买的方式,竞买价格不超过挂牌价格的120%(含本数),金额为:4438.606万元。

2014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A类),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于2014年3月27日正式成交。受让方: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出让方:沈阳中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交价格:3698.838万元人民币。

(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及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

3、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经过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公司拟对莫代尔募投项目进行部分变更,变更部分为实施方式、实施主体、投资金额和实施地点。经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暨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变更莫代尔募投项目的议案》,并经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关于部分变更莫代尔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2;2013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65)。

其中实施主体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鹅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特纤")变更为新疆特纤与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恒天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已于2013年11月27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预先核准)实施。

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了《关于成立恒天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恒天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在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了《关于成立恒天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4、201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涉及经营范围、现金分红相关条款的完善等内容。上述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5、公司股票分别于2014年3月12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3月19日、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于2014年3月21日、24日、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17日、2014年3月21日、2014年3月26日发布了《股价异动公告》。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17日、2014年3月21日、201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股价异动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24、2014-025、2014-026)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4年01月07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4-006号
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	2014年03月29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4-033号
公司成立恒天金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进展情况	2014年01月29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4-019号
公司修改公司章程事项	2014年03月29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4-027号
公司股价异动情况	2014年03月17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4-024号
公司股价异动情况	2014年03月21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4-025号
公司股价异动情况	2014年03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4-026号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11,576.8462万股股份中,中国恒天认购的5,556.8862万股自发行完成后自愿锁定36个月,即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5月2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2012年04月10日	股票上市首日(2012年5月2日)起36个月内	报告期内承诺完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还在36个月锁定期限内。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